

第十二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三次會議摘錄

第十二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三次會議已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六時在消防總部大廈地下多用途場館舉行。

* * * * *

開會詞

消防處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第十二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三次會議。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1 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續議事項

2. 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的活動

2.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自上次會議至今，部門邀請了小組成員參加 11 項活動，包括防火運動、救護服務推廣日、結業會操及消防開放日等等。消防處續表示會發出電郵邀請小組成員出席消防局／救護站開放日，而未有提供電郵帳戶的小組成員則會以信件通知。消防處鼓勵小組成員提供電郵帳戶，以便聯絡。

3. 世界消防競技大賽

3.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大賽集天時、地利、人和三項有利條件，在二月十八至二十五日順利舉行，共吸引了來自 37 個國家或地區超過 3 300 名參賽者。而部門勇奪 489 面獎牌(134 金、169 銀及 186 銅)，成為全場總冠軍。大賽不但得到社會熱心人士廣泛的支持，例如提供贊助和擔任義工，亦吸引了很多海外消防人員的家庭到訪本港，大賽結束後部門更收到許多外國消防隊的嘉許信。消防處特別代表籌委會感謝有份擔任義工的小組成員。

4. 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原本標題：救護服務分級制)

4.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顧問研究報告已於去年年底完

成，顧問提議本地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並將最緊急的個案的召達時間從現時的 12 分鐘減至 9 分鐘，以提高傷病者的存活率。至於其他情況較輕的個案則可以延長召達時間，務使有需要的人士得到應有的服務。此外，保安局亦已於去年十二月成立了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督導委員會研究有關方案，由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醫學界代表、立法會議員以及消防處的管職雙方代表等。部門將在四月初邀請敏捷優先救急系統公司及加拿大多倫多緊急醫療隊來港舉行研討會，其後會就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作廣泛諮詢。

5.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

5.1. 應一小組成員在上次會議要求，消防處準備了本年一月及二月，以兩小時為單位的召達時間表現的投影片。消防處引凌晨零時至一時五十九分的消防召喚數字為例，一月及二月的火警召喚數字分別是 166 宗及 107 宗，而召達時間表現分別是 92.77%及 97.20%，兩者比較之下，雖然召喚數字減少而召達時間表現會相繼提高，但一月份早上六時至七時五十九分的火警召喚有 125 宗，其召達時間表現卻只有 88.8%。從三組數字顯示召喚數字與召達時間表現沒有直接關係，救護的召達時間表現亦出現類似情況，故此以兩小時為單位的召達時間表現未能提供有效分析。消防處表示，本年至今大致上召達時間表現均可達標，而由於以兩小時為單位的召達時間表現分析作用不大，但準備數據需時，因此部門不會繼續進行有關分析。

5.2 一小組成員詢問乾燥氣候是否有利召達時間表現。消防處解釋說，召達時間表現主要受路面情況、突發事件等影響，與氣候濕度沒有直接關係，而救護方面則還需視乎救護車的可供調派情況。

6. 善用社區資源推動防火、防災和免除危險

6.1 消防處表示，在上次會議已報告有八個地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會長會)已經成立，其餘十區的會長會將陸續成立。部門希望把防火工作推廣至地區層面，由地區上的熱心人士出任消防安全大使的名譽會長，並贊助地區的消防安全大使活動。而會長會可自行決定適合該區的活動，消防處則會加以協助。消防處在回應一小組成員的詢問時表示，一般來說，消防處的分區指揮官會與當區民政事務處聯絡，收集區內有興趣擔任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的人士的資料，再作聯絡。當有足夠名譽會長後，便會成立會長會，舉辦消防安全大使活動。由於他們均是地區內的熱心人士，因此在籌辦活動方面相當投入。消防處表示，只要有最少三名名譽會長便可

成立會長會。消防處在回應一小組成員的詢問時表示，部門現正整理有關「消防安全大使獎勵計劃」的改善意見，希望在四月可以透過問卷收集消防安全大使的意見。

- 6.2 一小組成員指地區性的防火宣傳活動，一般都是邀請歌星作表演，模式大同小異，有浪費資源之嫌。消防處重申，會長會在考慮各項因素後，會為當區居民舉辦最適合的活動，而活動的對象為當區居民，因此並非資源重疊。

7. 招聘人員的安排

- 7.1 消防處表示，一小組成員以電郵詢問有關 2006-07 年度各職系公開招聘的數字。消防處續說，政府為了達到在明年把公務員人數降至 16 萬的目標，在過往數年凍結招聘公務員，因此消防處須作出特別申請才可公開招聘新人。而部門在明年共獲政府批准公開招聘 304 個職位，當中包括 30 名消防隊長、10 名救護主任、177 名消防員及 87 名救護員。

- 7.2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根據以往經驗，投考人士往往未能通過體能測驗。有見及此，部門特別於本年二月在西灣河和田心消防局舉辦了兩次體能測試日，讓有志投考消防處的人士嘗試做「體能測驗」和「模擬實際工作測驗」，每項測驗均由體能訓練導師即場指導。兩日共有超過 1 700 人參加，部門在未來仍會繼續舉辦體能測試日。

- 7.3 一小組成員表示，公開招聘的實際人數未能反映部門編制是否有實際增長，他認為消防處的工作直接影響市民的生命財產，因此他促請部門注意實際人手增長，尤其是當招聘人數不足以填補退休人數時，部門須向保安局反映實況及爭取資源。他亦希望部門向保安局反映公眾聯絡小組支持消防處增加資源的意見。消防處多謝該成員的意見，消防處續表示每年消防處都會向政府極力爭取資源，在 2006-07 年度，部門獲政府批准公開招聘的 304 個職位中，扣除填補自然流失的空缺後，尚有新增的職位。消防處並承諾部門會向保安局反映實際需要。

8. 救援行動的安排

- 8.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一小組成員以電郵提問，當有人向消防處作出虛報火警或救護召喚，會否受到懲罰？此外，若警方堅持將疑犯送院，疑犯可否拒絕入院？消防處人員會否以繃帶或布／工具緊綁疑犯的身體？消防處

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 95 章《消防條例》第 28 條《虛假火警警報》，任何人向消防處或任何成員發出或致使發出明知是虛假的火警警報或其他災難警報，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若疑犯由警察看管，則由警方負責其保安，假如疑犯受傷，警方會為他／她召喚救護車，疑犯若拒絕就醫，可以填寫「拒絕使用救護車表格」交予救護人員。此外，警方會決定是否有需要因保安理由綑綁疑犯。(會後補註：消防處正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發出明知是虛假的救護召喚是否受香港法例第 95 章第 28 條監管。)

- 8.2 一小組成員表示，曾有家庭糾紛個案，當中二人發生爭執，警方召喚救護車強行把其中一人送院，該成員認為救護員在不了解實際情況下，把其中一方送院的做法有欠公道。消防處表示無論是有人爭執或情緒失控，當警方有理由相信某人會傷害其他人，便可以要求消防處派員協助，消防處強調把失控的一方送院的決定是警方所做的。消防處表示，警方在處理這類案件時，有責任阻止雙方繼續爭執，尤其是要避免有人受傷，如身體受傷或受到言語威嚇。把情緒失控的一方送院亦是一項有效停止爭執的做法。消防處總結說，由於二人爭執可能影響第三者，因此未能指是虛報個案。而把發生爭執的人士送院純粹是警方的決定，救護員到場只為協助警方。在一般情況下，救護員不會把被送院人士綑綁，但若被送院人士情緒過份激動，便可能需要用綑帶固定他／她的身體在抬床上，免致有人受傷。

9. 救護服務宣傳片

- 9.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在上次會議報告的救護服務宣傳活動已經展開，宣傳標語為：『唔係講玩、性命攸關，切勿濫用救護車』。消防處表示近期的救護召喚數字有所減少，部門希望真正有需要的人得到更快捷的服務。此外，部門亦製作了一套『消防知多D』的資訊節目，由本年二月六日起一連八周，在路訊通(RoadShow)播出，當中包括介紹本處的輔助醫療救護服務、先遣急救員計劃、家居及大廈防火知識等等。消防處藉此機會感謝路訊通免費提供宣傳平台，而部門會繼續把握每個宣傳的機會。回應一小組成員的提議時，消防處表示若在資料傳送方面可行，部門會考慮把有關的宣傳片上載至部門的網頁，讓所有市民觀看。

- 9.2 一小組成員詢問，送院人士可否要求前往並非最就近的醫院。消防處表示，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救護員會把所有傷病者送往最就近而設有急症室的醫院，此舉能盡快把傷病者送院治理，對傷病者及救護服務的運作均有利。部門亦已跟醫管局達成協議，有需要到指定醫院接受治療的病人，會獲發醫生證明書，該病人只需向救護員出示有關證明書，便會

獲送至指定的醫院。

10. 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

- 10.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此項目在上次會議中已匯報完畢，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中刪除此事項。

11. 載客車輛加油的安排

- 11.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跟進一小組成員在上次會議中，提議消防處立例規定入油的車輛必須落客一事，部門已搜集海外的資料，發現現時英國、新加坡和瑞典均沒有此條例。而部門在上次會議中已解釋，根據現行法例，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的乘客或有意乘搭該等車輛的人，不得在司機或獲授權人因該車輛的油箱須注入燃油而要求不要上車或停留在車內或車上時，仍如此做。

12. 消防船的設計

- 12.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部門在稍後會向政府申請撥款購買新滅火輪取代四號滅火輪。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中刪除此事項。

13. 第十三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

- 13.1 消防處表示，部門共收到 77 份申請表，在會議後將進行新一屆小組成員的抽籤議式。

14. 消防巡查員

- 14.1 此項目在上次會議中已匯報完畢，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中刪除此事項。

15. 調派中心屬員

- 15.1 此項目在上次會議中已匯報完畢，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中刪除此事項。

16. 背泵

16.1 此項目在上次會議中已匯報完畢，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中刪除此事項。

17. 處理心臟病的召喚

17.1 此項目在上次會議中已匯報完畢，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中刪除此事項。

18. 火警警報電腦傳送系統(CFATS)

18.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有關服務的公開招標已於本年三月二日截止，部門預計會批出 5 份合約。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中刪除此事項。

19. 消防處屬員工餘進修

19.1 此項目在上次會議中已匯報完畢，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中刪除此事項。

新議事項

20. 有關「消防學院」的建議

20.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一小組成員透過電郵提議消防處把現時的消防訓練學校及救護訓練學校合併，提升規格至「消防學院」。消防處續說，部門一向致力提升內部培訓的質素，除了為屬員提供本地訓練，更設有海外培訓，由於消防及救護屬於不同專業，兩者需要不同的訓練模式，因此分別有消防訓練學校及救護訓練學校。有關消防訓練方面，部門在 2003 年已經參考英國 Fire Service College 的「綜合個人發展系統」(Integrated Personal Development System)，著手研究「個人培訓及發展系統」(Personal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System)，訓練屬員擔當不同角色所需的技能及知識。部門最近亦已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教育統籌局的代表，研究融合「資歷架構」(Qualification Framework)的概念在「個人培訓及發展系統」當中，以發展出一個「消防處資歷架構」(Fire Service Department Qualification Framework)，當中包括了部門與學術機構的合作，務求為屬員建立一套持續學習的系統。部分課程如情緒智商或管理科學，部門在有需要時會邀請本地學院的講師，此做法較合乎經濟原則。至於救護訓練方

面，現有的救護訓練模式多年來已完善發展，能確保教學質素。而輔助醫療助理的訓練取材自加拿大的 Justice Institute of British Columbia，部門內部的輔助醫療助理統籌員及導師，以及由他們所訓練的輔助醫療急救助理，其資格均為該學院所認可。消防處總結說，成立「消防學院」是長遠的計劃和理想，但礙於地方、師資及學員人數等等的考慮，現時並非適合的時機，把消防和救護訓練學校合併並升格成「消防學院」。

20.2 一小組成員認為消防訓練學校尚有許多土地，該成員提議部門利用這些土地多興建新的教學大樓和增設圖書館。此外，她提議部門為救護訓練學校重新選址興建一所更先進的救護訓練學校。消防處回應說，現時的消防訓練學校所有土地並不多，若擴建校舍吸納更多學員，現有操場亦難以容納增加的學員，況且學校的規模應配合實際學員的人數，才不會浪費資源。另外，部門現設有一所圖書館在總部大樓，受訓學員的學習材料已相當充足，在消防訓練學校另外設立圖書館作用不大。至於救護訓練學校，重新選址有實際困難，為了擴充校舍，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底落成一座五層高的附屬大樓。

20.3 就一小組成員提議設立學分轉讓機制及在本地提供國際性考試事宜，消防處表示現時的本地專上學院仍未有關於消防／救護／輔助醫療的文憑／證書／學士學位課程，但消防人員可以修讀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與英國蘭開夏中央大學在港合辦的消防工程學高級文憑或學士、碩士學位課程，而救護人員在本地可以透過英國救護學會(香港分會)修讀澳洲維多利亞大學的健康科學學士和中國衛生急救系統管理任證等課程。

20.4 消防處表示現時部門借用民安隊在亞皆老街的訓練場所為屬員提供訓練，由於政府將收回該地皮，故此已在西九龍另興建新訓練大樓。一小組成員詢問，新的訓練大樓與消防訓練學校，同樣設有一大鐵籠供屬員配帶煙帽在內作訓練，該成員認為有重疊資源之嫌。消防處解釋說，新的訓練大樓與消防訓練學校的培訓對象分別是現職屬員和學員，設施有所不同，資源亦無重疊。當新訓練大樓啓用後，可以安排小組成員前往參觀。

21. 為行動組人員提供外判膳食服務

21.1 消防處表示，一小組成員以電郵查詢有關外判膳食服務的事宜。消防處續說，部門已跟新合約承辦商簽訂新合約，並由四月一日起生效。為增加運作上的靈活性，合約只外判炊事服務，而食物則由屬員自行決定。

其他事項

22. 陪同傷病者送院的人數

22.1 消防處在回應一小組成員提出有關在救護車上陪同傷病者的人數的詢問時表示，一般來說救護人員會容許一名親友陪同傷病者，但考慮到救護車廂的空間及要照顧傷病者，甚至需要進行急救，救護人員會酌情決定是否容許親友陪同傷病者。消防處總結說，車廂內若有太多人會影響救護員照顧傷病者，而陪同傷病者送院的人數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七時五十分結束。

消防處

二零零六年五月